

附表一

第二點所稱國際電影市場展如下：

歐洲地區	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
	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
	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
	法國陽光紀錄片大會(SSD)
美洲地區	美國電影市場展
亞洲地區	香港國際影視展
	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市場展
	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
	韓國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
	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
	新加坡影匯

附表二

補助項目/ 參展樣態	參展人員出 入展場通行 證費用	參展人員機 票費用 (上限見備 註二)	電影試映會 費用(包括 租用放映器 材費用)	廣告費	攤位費 (上限見 備註三)	租用設備 費	國產電影片翻 譯字幕費(同 一語言,以補 助一次為限)
銷售三部影片以 上,並舉辦試映 會或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二張通 行證費用	每一申請者 補助二張經 濟艙來回機 票費用	補助每部國 片試映會費 之百分之七 十五	補助每 部國片 廣告費 之百分 之七十 五	補助每 一申請 者攤位 租金之 百分之 七十五	補助每 一申請 者租用 設備費 之百分 之七十五	補助金額以新 臺幣二萬元為 上限,且同一 語言翻譯費以 向本局申請一 次為限
銷售三部影片以 上,未舉辦試映 會或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二張通 行證費用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張經 濟艙來回機 票費用	×	×	×	×	
銷售一至二部影 片,舉辦試映會 或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張通 行證費用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張經 濟艙來回機 票費用	補助每部國 片試映會費 之百分之五 十	補助每 部國片 廣告費 之百分 之五十	補助每 一申請 者攤位 租金之 百分之 五十	補助每 一申請 者租用 設備費 之百分 之五十	
銷售一至二部影 片,未舉辦試映 會或租用展位	每一申請者 補助一張通 行證費用	×	×	×	×	×	

備註一：所有項目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備註二：歐美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元；亞洲地區每張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上述所稱經濟艙，不包含豪華經濟艙、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

備註三：各項市場展每一申請者攤位費補助上限：美國電影市場展、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香港國際影視展為新臺幣十二萬元；韓國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日本東京電影市場展、新加坡影匯、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市場展、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及法國陽光紀錄片大會（SSD）為新臺幣五萬元。

附件一

申 請 書 (範 例)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旨：本公司代理國片《○○○》、《○○○》行銷「○○○市場展」，檢附相關資料，請貴局依「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規定給予○○○、○○○等費用補助。

申請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

附件二

○○○公司參加_____市場展銷售影片資料(範例)

中文片名				英文片名			
出品公司							
製作公司							
職稱	姓名(藝名) (其為外文者, 請用外文填寫)	國籍	區分	劇中 人物 名稱	姓名(藝名) (其為外文者, 請用外文填寫)	國籍	
導 演			主 角				
編 劇							
製 片			配 角				
技 術							

申請者擔保申請書及後附電影從業人員資料表所填具之內容，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承諾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出品公司印信：

申請公司印信：

附件三

切結書（範例）

茲切結立書人○○○公司以○○○電影片申請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補助金，○○○電影片全片已拍攝完成，申請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認定為國產電影片。

立書人切結本切結書及提交之電影影片資料表所載內容屬實，並於獲補助後一年內提交由文化部首次核發之分級證明，如屬非國產電影片者，立書人承諾除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外，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申請影視局各年度國際電影市場展行銷補助。

此 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書人

名稱：

(章)

負責人姓名：

(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範 例)

茲此證明本公司係首次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國產電影片《○○
○》○○○字幕翻譯費用。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

附件五

(受補助單位名稱) 經費收支明細表(範例)

名稱：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補助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款)	金額	項目	金額
試映會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50,000	試映會費用	100,000
通行證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6,000	通行證費用	6,000
機票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15,000	機票費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	20,000
		住宿費用	10,000
		交通費用	5,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小計)	71,000		
自籌款	70,000		
合 計	141,000	合 計	141,000

經手人(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負責人(蓋章)

(請加蓋公司大章)

註：表格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或增列使用。

附件六

參 展 報 告 (範 例)

壹、市場展名稱：

貳、市場展時間與地點：

參、參展人員：

肆、行前規劃：

伍、行程安排：

時間/地點	會晤對象	洽商內容

陸、洽談情形：務請如實填寫，個案資料僅提供本局內參，不對外公布。

片名	洽談對象	未來潛在發展或 售出版權地區與型態

柒、參展心得：

捌、參展照片：(附圖說)

註 1：國字應為標楷體、全形，英數字則為 Times New Roman、半形，照片應加圖說。全篇

統一為 14 級字、固定行高 28 點，並彩色列印。

註 2：內容至少包含上述八點，並請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加。

附件七

領 據 (範 例)

茲收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本公司參加「○○○市場展」款項，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NT\$○○○)。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帳戶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整，應為中文數字；NT\$12,345，應為阿拉伯數字。

註2：內容請自行依實際情形調整。